

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研究所

專家小組決定書

案號：STLI2016-011

申訴人： 優泊股份有限公司

註冊人： 銳恩程式開發有限公司

1. 當事人

1.1 申訴人：優泊股份有限公司

代理人：黃世偉， 地址：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 3-2 號 10 樓。

1.2 註冊人：銳恩程式開發有限公司

代理人：Songjieren（宋捷仁），地址：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221 號。

2. 系爭網域名稱與其受理註冊機構

2.1 系爭網域名稱：< u-park.com.tw >

2.2 系爭網域名稱之受理註冊機構：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數據通信分公司

(HiNet)，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信義路一段 21 之 3 號 15 樓。

2.3 系爭網域名稱，係由註冊人於 2016 年 09 月 01 日申請完成註冊，有效日期至 2017 年 09 月 01 日。

3. 本案處理程序

3.1 申訴人之代理人於 2016 年 11 月 24 日，將申訴書送達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研究所（以下簡稱“科法所”），選擇由一名專家組成專家小組，並於 2016 年 11 月 29 日，繳交爭議處理費用新台幣肆萬元整。

3.2 科法所於 2016 年 11 月 29 日，依據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（以下簡稱

“TWNIC”) 制定公布之「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網域名稱爭議處理辦法」(以下簡稱“處理辦法”)第十二條之規定，請 TWNIC 提供系爭網域名稱之註冊及使用相關資訊。TWNIC 於 2016 年 11 月 29 日，以電子郵件函覆科法所相關資訊。

3.3 科法所於確認申訴書內容符合「處理辦法」、「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網域名稱爭議處理辦法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“實施要點”)及「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研究所網域名稱爭議處理附則」(以下簡稱“處理附則”)之相關規定後，正式受理本案，並於 2016 年 12 月 02 日，將申訴書寄送予註冊人，通知註冊人應於處理程序開始日起二十日內，向科法所提出答辯書。

3.4 科法所依據「實施要點」第二條第六項第二款之規定，以註冊人簽收之郵寄送達收據上記載之日期 2016 年 12 月 02 日為送達日期，故依「實施要點」第四條第三項之規定，本案處理程序開始日為 2016 年 12 月 02 日。

3.5 科法所於 2016 年 12 月 02 日，依「實施要點」第四條第四項之規定，將處理程序開始日，通知雙方當事人及 TWNIC。

3.6 科法所於 2017 年 01 月 03 日答辯截止日，未接獲註冊人郵寄之答辯書紙本或答辯書電子檔。

3.7 科法所於 2017 年 01 月 06 日，依據「實施要點」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，自其專家名單中選定周天先生，組成處理本案之專家小組，並由周天先生簽署專家同意書；科法所於 2017 年 01 月 09 日，依據「實施要點」第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，通知雙方當事人及 TWNIC，本案專家小組之選定及預定作出決定之日期為 2017 年 01 月 26 日。

3.8 科法所於 2017 年 01 月 17 日，依據「實施要點」第十二條之規定，根據本案專家小組之要求，要求申訴人提出補充說明及文件，科法所於 2017 年 01 月 19 日，收到申訴人提出之補充說明及文件，並即轉知專家小組。

#### **4. 本案事實**

4.1 申訴人之代理人黃世偉先生，創立普萊斯有限公司，於 2002 年 09 月 13 日完成

該公司設立登記，所營事業包括資訊軟體服務業，自 2015 年中起，與創新工業技術移轉股份有限公司，以〈UPARK〉計畫名稱，研發停車位共享之營運項目，並籌募新創事業資金。普萊斯有限公司，使用〈Price Corp.〉之公司英文名稱，於 2015 年 08 月 14 日完成網域名稱〈u-park.tw〉之註冊。黃世偉先生與創新工業技術移轉股份有限公司，合資創立優泊股份有限公司（即申訴人），並於 2016 年 03 月 11 日完成該公司設立登記，所營事業包括資訊軟體服務業及停車場經營業等相關業務，其後普萊斯有限公司，於 2016 年 05 月 06 日完成網域名稱〈upark.tw〉及〈upark.com.tw〉之註冊，並授權申訴人使用上述〈u-park.tw〉、〈upark.tw〉及〈upark.com.tw〉等網域名稱，架設網站服務平台，經營停車位共享相關業務，上述網頁中，使用〈UPARK 及圖〉之標識，以及〈UPark, Co., Ltd.〉之公司英文名稱，用以對外行銷並招收會員。申訴人於 2016 年 08 月 19 日，向我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，提出〈UPARK 及圖〉之商標註冊申請，並於 2016 年 08 月 23 日，向美商鄧白氏(Dun & Bradstreet)股份有限公司，以〈UPark, Co., Ltd.〉之公司英文名稱，申請鄧白氏環球編碼 (D-U-N-S)，做為全球通用的 EDI 及電子商務交易的公司識別號碼。

4.2 銳恩程式開發有限公司（即註冊人），於 2014 年 07 月 28 日，完成該公司設立登記，所營事業包括資訊軟體服務業，該公司於 2016 年 09 月 01 日，以〈Redenvelope, Inc.〉之公司英文名稱，完成系爭網域名稱之註冊，並使用系爭網域名稱架設網站服務平台，以〈優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〉之名義，〈UPark Tech Co., Ltd.〉之公司英文名稱，及近似申訴人〈UPARK 及圖〉之標識，用以對外行銷並招收會員，經營停車位共享之相同業務。

4.3 申訴人遂委任代理人依「處理辦法」、「實施要點」及「處理附則」之相關規定，於 2016 年 11 月 24 日向科法所提出申訴。

4.4 專家小組於 2017 年 01 月 23 日，查詢經濟部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之公司登記資料，〈優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〉並未完成公司設立登記；銳恩程式開發有限公司(即註冊人)，依據台北市政府 2016 年 06 月 29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588820900 號函，公告該公司業已解散，進行清算程序。專家小組於 2017 年 01 月 23 日，

檢索系爭網域名稱使用情形，發現並無網站可供連結。

- 4.5 依據我國公司法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六條之規定，解散之公司，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。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。解散之公司於清算期間，得為了結現務及便利清算之目的，暫時經營業務。另依據我國民法第四十條第二項之規定，法人至清算終結止，在清算之必要範圍內，視為存續。故註冊人為清算中之公司，於清算之必要範圍內，既視為存續，仍有權利能力及當事人能力，得以獨立之公司法人主體，對於申訴人權利之主張，為相對應之當事人，以便處理註冊人之清算事務，並結束其與他人之權利義務關係。

## 5. 適用規定

- 5.1 科法所之前身，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中心，於 2001 年 03 月 29 日，經 TWNIC 認可並簽約，成為國家代碼〈.tw〉之網域名稱爭議處理機構。
- 5.2 依據「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網域名稱註冊管理辦法」第十五條之規定，註冊人註冊之網域名稱，如與第三人產生爭議時，同意依「處理辦法」及「實施要點」之規定辦理之。經申訴人向科法所提出本申訴案，故註冊人有私法上之契約義務，接受科法所處理系爭網域名稱之爭議。
- 5.3 科法所將依據「處理辦法」、「實施要點」及「處理附則」之相關規定處理本申訴案，上述規定未規範之事項，將適用中華民國法律，並參酌 Internet Corporation for Assigned Names and Numbers (ICANN) 所頒布之 Uniform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Policy (UDRP)、Rules for UDRP，以及其他網域名稱爭議處理機構，例如：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(WIPO) Arbitration and Mediation Center 所做成之網域名稱爭議處理專家小組決定書。
- 5.4 依據「處理辦法」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，申訴人得以註冊人之網域名稱註冊，具有下列情事為由，向爭議處理機構提出申訴：
- (1) 網域名稱與申訴人之商標、標章、姓名、事業名稱或其他標識相同或近似而產生混淆者。

(2) 註冊人就其網域名稱無權利或正當利益。

(3) 註冊人惡意註冊或使用網域名稱。

5.5 依據「處理辦法」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認定註冊人擁有該網域名稱之權利或正當利益：

(1) 註冊人在收到第三人或爭議處理機構通知有關該網域名稱之爭議前，已以善意使用或可證明已準備使用該網域名稱或與其相當之名稱，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者。

(2) 註冊人使用該網域名稱，已為一般大眾所熟知。

(3) 註冊人為合法、非商業或正當之使用，而未以混淆、誤導消費者或減損商標、標章、姓名、事業名稱或其他標識之方式，獲取商業利益者。

5.6 依據「處理辦法」第五條第三項之規定，認定註冊人惡意註冊或使用網域名稱，得參酌下列各款情形：

(1) 註冊人註冊或取得該網域名稱之主要目的是藉由出售、出租網域名稱其他方式，自申訴人或其競爭者獲取超過該網域名稱註冊所需相關費用之利益。

(2) 註冊人註冊該網域名稱，係以妨礙申訴人使用該商標、標章、姓名、事業名稱或其他標識註冊網域名稱為目的。

(3) 註冊人註冊該網域名稱之主要目的，係為妨礙競爭者之商業活動。

(4) 註冊人為營利之目的，意圖與申訴人之商標、標章、姓名、事業名稱或其他標識產生混淆，引誘、誤導網路使用者瀏覽註冊人之網站或其他線上位址。

## 6. 當事人之主張

6.1 申訴人主張之事實與聲明之證據，詳如申訴書、補充說明及文件：

(1) 「註冊人所註冊使用〈www.u-park.com.tw〉網域名稱，與本公司 upark 商標及網域名稱〈www.u-park.tw〉、〈www.upark.tw〉等近似，而易使他人產生混淆。」

(2) 「註冊人擁有該網域名稱，並無權利或正當利益。註冊人所擁有的上述網域名稱，由於註冊人並沒有與其商標、標章、事業名稱、姓名等標識相同，因此應無權利與正當利益使用。(申訴人公司擁有『優泊』及『UPARK』文字

商標優先註冊申請，所屬營運項目，亦為停車場及相關平台服務，申訴人應擁有 UPARK 商標字正統使用權益)」

- (3) 「優泊股份有限公司於 2015 年 8 月 14 日委託普萊斯有限公司，代理註冊〈u-park. tw〉網址，優泊公司委託申請網域〈upark. tw〉、〈upark. com. tw〉、〈u-park. tw〉等網址。上述申訴人所擁有網址註冊日，皆早於註冊人〈u-park. com. tw〉註冊日。優泊事業主營運，為車位共享平台及相關停車設備事業群，並已註冊申請相關商標及軟硬體專利。申訴人擁有事業名稱、公司設立、商標、網址等正當性。」
- (4) 「『upark』為辨識度高之品牌特殊字，註冊人利用〈www. u-park. com. tw〉網址，導向自行架設之停車平台網站，該平台網站商更以『upark』作為品牌字，而非以『u-park』作為商標，由此可知註冊人係惡意註冊該網域名稱，以其所搶註的網域名稱，企圖混淆優泊公司所屬共享車位平台之市場品牌辨識度，造成申訴人公司營運民事與品牌名譽損失，以上所陳事實與證據確鑿（如附件證據）。」

#### 6.2 註冊人主張之事實與聲明之證據：

科法所於 2017 年 01 月 03 日答辯截止日，未接獲註冊人郵寄之答辯書紙本或答辯書電子檔，故註冊人對於申訴人主張之事實與聲明之證據，並未爭執；對於有利於己之事實，亦未主張與舉證。

### 7. 決定理由

7.1 網域名稱爭議，其法律性質屬私權爭議，故「處理辦法」所規定之網域名稱爭議處理程序，原則上係採辯論主義，亦即專家小組僅以當事人主張之事實與聲明之證據，做為決定之基礎，當事人未主張之事實或未聲明之證據，專家小組除依其職權進行調查者外，無須加以斟酌，而專家小組做成決定之證據資料，以當事人所提供之申訴書或答辯書，及其補充說明或文件為原則，並輔以由 TWNIC 所提供與系爭網域名稱註冊及使用之相關資訊。

7.2 申訴人應依據「處理辦法」第五條第一項各款之申訴要件、第五條第三項各款或其他註冊人惡意註冊或使用系爭網域名稱情形，就其存在之事實，負擔主張責

任與舉證責任；而註冊人應依據「處理辦法」第五條第二項各款之權利或正當利益，就其存在之事實，負擔主張責任與舉證責任。

### 7.3 系爭網域名稱與申訴人之商標或其他標識相同或近似而產生混淆？

- (1) 依據我國商標法第十八條之規定，商標，指任何具有識別性之標識，得以文字、圖形、記號、顏色、立體形狀、動態、全像圖、聲音等，或其聯合式所組成。識別性，指足以使商品或服務之相關消費者認識為指示商品或服務來源，並得與他人之商品或服務相區別者。另依據我國商標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，商標註冊申請案應經審查，核准審定後，自註冊公告當日起，由權利人取得商標權。
- (2) 查申訴人使用上述< u-park.tw >、< upark.tw >及< upark.com.tw >等網域名稱，架設網站服務平台，經營停車位共享相關業務，並於上述網頁中，使用之〈UPARK 及圖〉，係文字及圖形之聯合式標識，用以對外行銷並招收會員。申訴人於 2016 年 08 月 19 日，向我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，提出〈UPARK 及圖〉之商標註冊申請，指定使用於電腦軟體程式等相關商品及服務。於本申訴案之申訴日期前，申訴人〈UPARK 及圖〉之商標註冊申請，尚未經主管機關審查核准審定，並註冊公告，故申訴人尚不享有〈UPARK 及圖〉之商標權。
- (3) 惟「處理辦法」保護之標的，除申訴人之商標外，尚包括申訴人之其他標識。申訴人於上述網頁中，所使用之〈UPARK 及圖〉標識，雖然尚未取得商標權，然該〈UPARK 及圖〉標識中之英文字母部分〈UPARK〉，為辨識度高之特殊字，顯係用以表彰商品或服務來源，並與他人之商品或服務相區別之標識。
- (4) 本案系爭網域名稱，係〈.tw〉屬性型英文網域名稱，其中第二層網域名稱〈u-park〉，依通體觀察及比較主要部份之原則，異時異地加以隔離觀察，雖與申訴人之標識〈UPARK 及圖〉中之英文字母部分〈UPARK〉，不完全相同，但比較兩者之主要英文字母部分，讀音與外觀皆極為近似，其間雖有連接符號 "-" 之差異，以及英文字母大小寫之不同，但對一般具有普通知識經驗的

網路使用者而言，如施以普通之注意，仍有造成混淆之虞。

- (5) 依據雙方當事人所主張之事實及所聲明之證據，及專家小組依其職權進行調查之其他一切資料，專家小組認定系爭網域名稱與申訴人之標識近似而產生混淆，合於「處理辦法」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。

#### 7.4 註冊人就系爭網域名稱有無權利或正當利益？

- (1) 查註冊人公司或其主要負責人，與申訴人公司間，並無任何業務往來或授權關係，且註冊人之公司中文名稱為「銳恩程式開發」有限公司，其公司英文名稱為〈Redenvelope, Inc.〉，顯與系爭網域名稱毫無關聯。
- (2) 科法所於 2017 年 01 月 03 日答辯截止日，未接獲註冊人郵寄之答辯書紙本或答辯書電子檔，故註冊人對於申訴人主張之事實與聲明之證據，並未爭執；對於有利於己之事實，亦未主張與舉證，例如：依據「處理辦法」第五條第二項規定，得認定註冊人擁有系爭網域名稱之權利或正當利益之各款情形，亦未主張與舉證。註冊人不得單純以時間上註冊系爭網域名稱在先之事實，而主張對系爭網域名稱擁有權利或正當利益。
- (3) 依據雙方當事人所主張之事實及所聲明之證據，及專家小組依其職權進行調查之其他一切資料，專家小組認定註冊人就系爭網域名稱無權利或正當利益，合於「處理辦法」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。

#### 7.5 註冊人是否惡意註冊或使用系爭網域名稱？

- (1) 「處理辦法」及「實施要點」均未就「惡意註冊」或「惡意使用」網域名稱加以定義，惟依「處理辦法」第三條第一項及第五條第三項之規定，可知「惡意註冊」或「惡意使用」網域名稱，係指以「不正當之目的」註冊或使用網域名稱。
- (2) 「不正當之目的」係一不確定的法律概念，專家小組應依據雙方當事人所主張之事實及所聲明之證據，及專家小組依其職權進行調查之其他一切資料，就個案特定事實加以認定，並依據「處理辦法」第五條第三項之規定，得參酌該項所列之各款情形，然不以該項所列之各款情形為限。
- (3) 專家小組於 2017 年 01 月 23 日，查詢經濟部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之公



司登記資料，銳恩程式開發有限公司（即註冊人），依據台北市政府 2016 年 06 月 29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588820900 號函，公告該公司業已解散，進行清算程序。解散之公司在清算時期，其業務之經營，應以了結現務及便利清算為目的，如本決定書 7.4 所述，註冊人就系爭網域名稱無權利或正當利益，竟於該公司解散清算期間，於 2016 年 09 月 01 日完成系爭網域名稱之註冊，顯與該公司了結現務及便利清算之目的無關，故專家小組認定註冊人係以「不正當之目的」註冊系爭網域名稱。

- (4) 註冊人之代理人 Songjieren（宋捷仁先生）以 Allen 之匿名，於 2016 年 11 月 12 日於申訴人之網站服務平台，進行會員註冊並留下個人資料，包括其個人之電子郵件帳號，足證註冊人明知優泊股份有限公司（即申訴人），使用上述 < u-park.tw >、< upark.tw >及< upark.com.tw >等網域名稱，架設網站服務平台，經營停車位共享相關業務，並在上述網頁中，使用〈UPARK 及圖〉之標識，以及〈UPark, Co., Ltd.〉之公司英文名稱，用以對外行銷並招收會員。
- (5) 註冊人於知情的情況下，仍然使用系爭網域名稱，架設網站服務平台，經營相同的停車位共享相關業務，並於上述網頁中，使用近似申訴人公司中文名稱之〈優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〉，近似申訴人公司英文名稱之〈UPark Tech Co., Ltd.〉，及近似申訴人之〈UPARK 及圖〉之標識，用以對外行銷並招收會員。
- (6) 註冊人之網站服務平台，與申訴人之網站服務平台，兩者相較形式與內容，對一般具有普通知識經驗的網路使用者而言，註冊人顯有意圖造成魚目混珠之嫌。註冊人係一公司組織，以營利為其經營目的，註冊人註冊系爭網域名稱，係為營利之目的，意圖與申訴人之標識、公司之中文與英文名稱產生混淆，用以引誘、誤導網路使用者瀏覽註冊人之網站，合於「處理辦法」第五條第三項第四款之規定。
- (7) 依據雙方當事人所主張之事實及所聲明之證據，及專家小組依其職權進行調查之其他一切資料，專家小組認定註冊人惡意註冊及使用系爭網域名稱，合於「處理辦法」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。

## 8. 決定主文

專家小組認定申訴人就系爭網域名稱之申訴，合於「處理辦法」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，故依申訴書中請求之救濟方法，決定將系爭網域名稱移轉於申訴人。

專家小組：周天

---

決定日期：2017 年 01 月 23 日